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7489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n a69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34214171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海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7C7K9E7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201303537035000003510370642	BH 027593	杨淑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淑娟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238m ² , 在原有2条滑石粉生产线年产2万吨滑石粉基础上, 扩建滑石粉生产线1条及滑石粉颗粒生产线1条, 新增年产滑石粉1万吨及0.5万吨滑石粉颗粒	BH 027593	杨淑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辰	联系方式	1514082126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		
地理坐标	122°40'46.451", 40°41'40.6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内进行扩建，企业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6238m²。地理坐标：东经 122° 40'46.451"，、北纬 40°41'40.699"，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项目北侧、西侧为荒山，南侧为荒地、东侧为海城市雷生化工有限公司。周边关系见附图。

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场地范围内无名贵珍稀树种，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合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及水资源。本项目用水外购，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p>(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p> <p>对照鞍政发[2021]9号文《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经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得知，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编号ZH21038120007），详见附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p>				

分区分管		该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根据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21038120007。</p>	符合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p> <p>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p>	符合
<p>(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鞍环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ZH21038120007）范围内，属于环境准入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况
	/	ZH210381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p> <p>（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在主要产尘环节均设置了集气罩，配备布袋除尘器。工程所有原料及产品存放在封闭的厂房内，配备洒水车、吸尘器，定期洒水，厂区道路进行硬化。严控颗粒物排放量。</p> <p>（2）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不焚烧秸秆。</p> <p>（3）本项目生产不排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水部分蒸发，部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少量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的防治噪声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的防治噪声措施，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不焚烧秸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p>	<p>（1）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以及少量的生产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p> <p>（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符合	

关闭淘汰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深化 工业 企业 噪声 污染 防治， 加强 重点 企业 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项目与《“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相符性分析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提升生 态环境 监管能 力	1.完善标准体系。修订铅、汞、镉、铜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土壤气态监测等技术规范。制定水质镉等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标准规范。研究制修订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修订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技术指南。制定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淡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编制等技术规范。	本项目各主要产尘点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	符合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废水不外排，	符合

	损害调查评估。提升执法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鼓励各地设立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撑团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影响。	
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同时项目生产用水量，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区域，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贮存，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隔声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不涉	符合

			及。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固废除尘灰、落地灰集中收集外售，废吨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除尘器布袋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运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主要产尘点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p>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p>	<p>本项目固废除尘灰、落地灰集中收集外售，废吨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废除尘器布袋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运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管控要求。</p>	<p>符合</p>
<p>项目与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用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符合</p>
<p>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室电取暖。</p>	<p>符合</p>

<p>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 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p>		
<p>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 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p>	<p>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沉淀池及早厕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p>	<p>符合</p>
<p>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 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p>	<p>本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p>	<p>符合</p>
<p>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经查询可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	--	---	----

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经查询可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 1 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一) 大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 2 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涉及原料聚丙烯 PP 均为固体颗粒，采用袋装，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热切工序配备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则	(四)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涉及原料聚丙烯 PP 均为固体颗粒，采用袋装，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热切工序配备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原料聚丙烯 PP 均为固体颗粒，采用袋装，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热切工序配备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有 VOCs 高效去除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企业定期开展全厂区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符合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硬脂酸和聚丙烯 PP 均为固体颗粒，采用袋装，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热切工序配备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先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关闭，挤出、热切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性质、地理位置、配套设施、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粉体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各种类型的滑石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造纸、塑胶、PVC、电线电缆、油墨、橡胶等行业，产品销售全国各地，促进我国粉体加工企业的快速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扩建滑石粉生产线1条及滑石粉颗粒生产线1条，从原年产2万吨滑石粉，增加到年产滑石粉3万吨及1万吨滑石粉颗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受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238m²，在原有2条滑石粉生产线年产2万吨滑石粉基础上，扩建滑石粉生产线1条及滑石粉颗粒生产线1条，新增年产滑石粉1万吨及1万吨滑石粉颗粒，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562m ² ，建筑面积约 1562m ² ，长 71m、宽 22m、高 8m，共 1 层，混凝土钢架结构。内设滑石粉生产线 3 条，主要设备为雷蒙磨、气流磨等；滑石粉颗粒生产区，滑石粉颗粒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为密炼机、提升机、剂料机、包装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等。	厂房依托现有，厂房内新增 1 条滑石粉生产线和滑石粉颗粒生产区，1 条滑石粉颗粒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长 20m、宽 15m、高 10m，共 2 层，砖混结构。用于人员办公和休息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占地面积约 321m ² ，建筑面积约 321m ² ，长 21.4m、宽 15m、高 8m，共 1 层，混凝土钢架结构。用于存放本项目滑石原料。	利旧、无变化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约 225m ² ，建筑面积约 225m ² ，长 15m、宽 15m、高 8m，共 1 层，混凝土钢架结构。用于存放本项目滑石粉成品和滑石粉颗粒成品。	利旧、无变化
	运输	本项目外购原料，由外购公司专车封闭运输至本项目车间原料库房存放。 本项目成品滑石粉吨袋包装，滑石粉颗粒编织袋包装存放于成品库房，由封闭运输车运输至购买厂家。	/
公用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道路清扫洒水车用水，此外还有少量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工程		生活用水由自建井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项目设旱厕，设一座 5m ³ 防渗化粪池，粪便定期清掏，不外排。	利旧、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有组织		(1) 新增滑石粉颗粒生产线 (1 条) 原料仓的入料粉尘；单螺杆挤出热切机进料口产生的粉尘；挤出、热切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以 90% 计)，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4% 计)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风机风量 22000m ³ /h。	新增
				(2) 原有滑石粉生产线 (2 条) 5R 雷蒙磨滑石粉生产线 1 条自带的除尘器 (TA003)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4R 雷蒙磨和气流磨滑石粉生产线 1 条自带的除尘器 (TA004、TA005) 处理后，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除尘器参数：5R 雷蒙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 ³ /h，余风量 2000m ³ /h； 4R 雷蒙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9000m ³ /h，余风量 1800m ³ /h；气流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4500m ³ /h，余风量 900m ³ /h；除尘效率均大于 99%。	原有、无变化
				(3) 新增滑石粉生产线 (1 条) 新增的 4R 雷蒙磨和气流磨滑石粉生产线 1 条自带的除尘器 (TA006、TA007) 处理后，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除尘器参数：4R 雷蒙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9000m ³ /h，余风量 1800m ³ /h；气流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4500m ³ /h，余风量 900m ³ /h；除尘效率均大于 99%。	新增
				(4) 鄂式破碎机 在原料初破的上料斗、3 台鄂式破碎机处设集尘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与新增的滑石粉生产线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除尘器参数：风量 3000m ³ /h，过滤面积约 200m ² ，除尘效率大于 99%。	原有 2 台鄂式破碎机，新增 1 台鄂式破碎机，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8)
		无组织		本项目厂房封闭，厂房地面及室外道路硬化处理。车间内经常采用吸尘车吸尘，室外道路洒水车抑尘，减少二次扬尘的产	原有、无变化

		生。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项目设旱厕，设一座 5m ³ 防渗化粪池，粪便由定期清掏，不外排。	原有、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落地尘经吸尘车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吨袋、废编织袋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废除尘布袋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焚烧。在厂区南侧设一座 10m ² 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新建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新建生产线均在原有生产内，无新增建筑物。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位置	建设情况	结构	备注
生产车间	1	1562m ²	1562m ²	厂区北侧	利旧	混凝土钢架	长 71m、宽 22m、高 8m，共 1 层，利旧。
原料库房	1	321m ²	321m ²	厂区北侧	利旧	混凝土钢架	长 21.4m、宽 15m、高 8m，共 1 层，利旧。
成品库房	1	225m ²	225m ²	厂区北侧	利旧	混凝土钢架	长 25m、宽 10m、高 8m，共 1 层，利旧。
办公室	2	300m ²	600m ²	厂区西侧	利旧	砖混	长 20m、宽 15m、高 10m，共 2 层，利旧。
固废间	1	10m ²	10m ²	厂区南侧	新建	砖混	长 2m、宽 5m、高 3m，共 1 层，利旧。
合计		2418m ²	2718m ²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改扩建前后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物料名称		用量	规格及性能	最大储存量(t)	来源、运输方式等
原	滑石 矿石	40000t/a	含水率 5%,SiO ₂ 含量 20~61% 粒径 15-500mm, 散装	500	外购汽运, 暂存于原料库房。

料	聚丙烯 PP	1000t/a	白色颗粒状，粒径 2-3mm，50kg/袋	300	外购汽运，暂存于成品库房。
	机油	0.32t/a	16kg/桶	不储存	外购汽运
	包装吨袋	3 万条/年	每袋约能包装成品 1t	2000 条	外购汽运，暂存于成品库房
	编织袋	20 万条/年	每袋约能包装成品 50kg	5000 条	外购汽运，暂存于成品库房
	活性炭	6t/a	碘值 800mg/g	/	有机废气治理
能源	电	300 万 kWh/a	/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水	1872m ³ /a	/	/	由企业自建井水供应

表 2-4 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t/a)	改扩后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原料	滑石矿石	20000	40000	+20000
2		聚丙烯 PP	0	1000t/a	+1000t/a
3	辅料	机油	0.11	0.32	+0.21
4		包装吨袋	2 万条/年	3 万条/年	+1 万条/年
5		编织袋	0	20 万条/年	+20 万条/年
6		活性炭	0	6t/a	+6t/a
7	能源	电	226 万 kWh/a	300 万 kWh/a	+74 万 kWh/a
8		水	60m ³ /a	1872m ³ /a	+1830m ³ /a

建设内容

2.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设备情况	备注
滑石生产线 3 条（原有 2 条，新增 1 条）						
1	颚式破碎机	台	3	PP400*600	原有 2 台 新增 1 台	破碎能力 5~20t/h
2	布袋除尘器 TA008 及风机	台	1	风量 3000m ³ /h	新增	-
3	雷蒙磨	台	2	4R	原有 1 台 新增 1 台	2~2.5t/h，自带布袋收尘装置 TA004、TA006， 除尘风量 9000m ³ /h

4	雷蒙磨	台	1	5R	原有	2~2.5t/h, 自带布袋收尘装置 TA003, 除尘风量 10000m ³ /h
5	气流磨	台	2	LM50	原有 1 台 新增 1 台	2.5~3.5t/h, 自带布袋收尘装置 TA005、TA007, 除尘风量 4500m ³ /h
6	自动包装机	台	2	—	原有 2 台 新增 1 台	自带收尘装置
7	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根	3	15m	原有 2 根 新建 1 根	排放废气

新增滑石粉颗粒生产线 1 条

1	料仓	台	2	—	新增	-
2	密炼机	台	2	165kw	新增	-
3	提升机	台	2	2.2kw	新增	-
4	单螺旋剂出热切机	台	1	110kw	新增	-
5	包装机	台	1	自动	新增	成品包装
6	布袋除尘器 TA001 及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台	1	风量 22000m ³ /h	新增	-
7	排气筒 DA004	根	1	15m	新增	排放废气

环保及公用设施

1	吸尘车	台	1	/	原有	地面吸尘
2	洒水车	台	1	4t	原有	减少扬尘
3	铲车	台	1	30 型	原有	上料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产品为滑石粉及滑石粉颗粒，扩建前年产量滑石粉 2 万 t，本项目扩建后滑石粉年产量由 2 万吨提高到 3 万吨，新增滑石粉颗粒年产 1 万 t。年生产天数不变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扩建前后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品种	规格及性能指标		产量	备注	产品质量标准
1	滑石粉	粉状、吨袋包装	325 目~800 目	15000t/a	成品外售	《滑石粉》(GB/T15342-2012)
			1250 目~3000 目	15000t/a	成品外售	

2	滑石粉颗粒	颗粒状, 编织袋包装	10000t/a	成品外售, 用于其他生产电线电缆等企业的原料	《聚烯烃填充母料》 (QB1126-91)
---	-------	------------	----------	------------------------	--------------------------

表 2-7 扩建前后产品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前产量	本项目产量	变化量
1	滑石粉	325目~800目	10000t/a	15000t/a	+5000t/a
		1250目~3000目	10000t/a	15000t/a	+5000t/a
2	滑石粉颗粒		0t/a	10000t/a	+10000t/a

表 2-8 主要物料理化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性	主要用途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饱和碳氢化合物, 结构类似于石蜡, 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合成材料。聚丙烯分子中无极性基因、吸水性低、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普通溶剂, 对醇、醚、酮、酯、弱酸、弱碱都很稳定。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能发生溶胀, 能被强含氧酸浸蚀, 在空气中加热或光照时发生氧化作用。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特性, 化学稳定性好。	可燃	1. 聚丙烯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 广泛用于农业、包装、汽车等行业。2. 可用于生产高抗冲塑料型材、橡胶助剂。3. 可作为工农业产品、食品的包装材料, 农作物育苗覆盖膜, 渠道、水库防渗膜等。4. 用于食品工业中, 可作为胶姆糖助嚼料。5. 用于代替钢材, 还可用作种薄膜、大型容器、大型导管、板材和烧结材料等。

2.6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为 32 人, 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27 人。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不变, 年工作 300 天, 生产班制采用两班制, 每班 8h, 早 8: 00~22: 00。全年共生产 4200h。

2.7、公用及依托工程

(1) 供水、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车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用水, 用水总量

为 1872m³/a，来源为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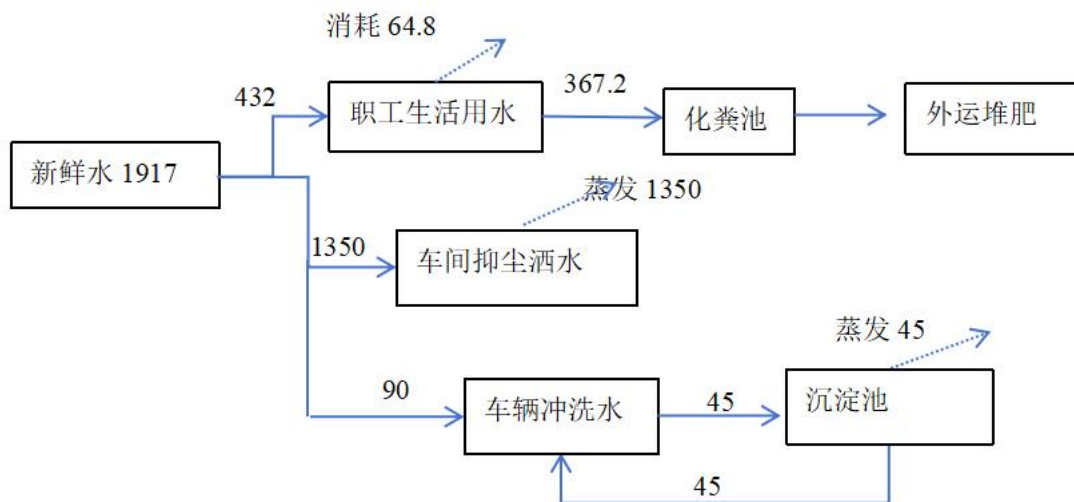
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1.0~1.5 L/m²·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3000m²，评价按 1.5L/m²·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则洒水量为 9m³/d，年运行 30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则洒水抑尘用水为 1350m³/a。

车辆冲洗用水：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120L/辆，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量约为 40000t/a、产品出厂量为 40000t/a，车辆载重 50t，则进出车次 1600 辆/年（5 辆/天），年运行 30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即用水量为 90m³/a（0.6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45m³/d（0.3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2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m³/d 即 432m³/a；

② 排水

本项目车间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排水去向简单分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367.2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3) 供电

本项目耗电量为 30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应。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环境影响来自运营期。

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设施安装等。

-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如起重机、卡车等。
-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外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1、滑石粉生产流程

本项目原有滑石粉生产线 2 条，新增滑石粉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如下：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滑石矿石，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原料区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通过叉车进行装车，此过程原料装卸会产生粉尘 G1。

(2) 上料工序

将外购的滑石矿石（粒径 150-350mm）存放在封闭式原料库房，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2。原料上料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工序和皮带输送机上料口产生的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3) 破碎工序

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 50-10mm 的物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破碎工序和落料口产生的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5) 磨粉工序

①5R 雷蒙磨

经破碎后的滑石颗粒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投入 5R 雷蒙机料斗内，整袋投入料仓内，将料仓封堵密闭，再经雷蒙系统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

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风速分级工序进行分级，达到 325~800 目粒度要求的粉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②4R 雷蒙磨+气流磨

经破碎后的滑石颗粒经封闭式皮带输机投入 4R 雷蒙机料斗内，整袋投入料仓内，将料仓封堵密闭，再经雷蒙系统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风速分级工序进行分级，达到 325~800 目粒度要求的粉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经雷蒙磨磨粉后的 325~800 目粒度滑石粉经密闭管道进入气流磨料仓，整袋投入料仓内，将料仓封堵密闭，由给料机均匀连续地送入气流磨粉碎室内进行高速碰撞、剧烈摩擦，同时高速气流对物料产生剪切作用，粉碎后的物料被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水平布置的分级轮筛选出达到 1250~3000 目粒度要求的细粉，未达到粒度要求的粗粉返回粉碎区继续粉碎。合格细粉随气流进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得到收集。含尘气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中。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各磨粉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包装工序

经磨粉后的产品，由下料口进入成品料仓暂存，存储一定量后由料仓出料后下方的自动包装机，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动包装机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后，封闭库房沉降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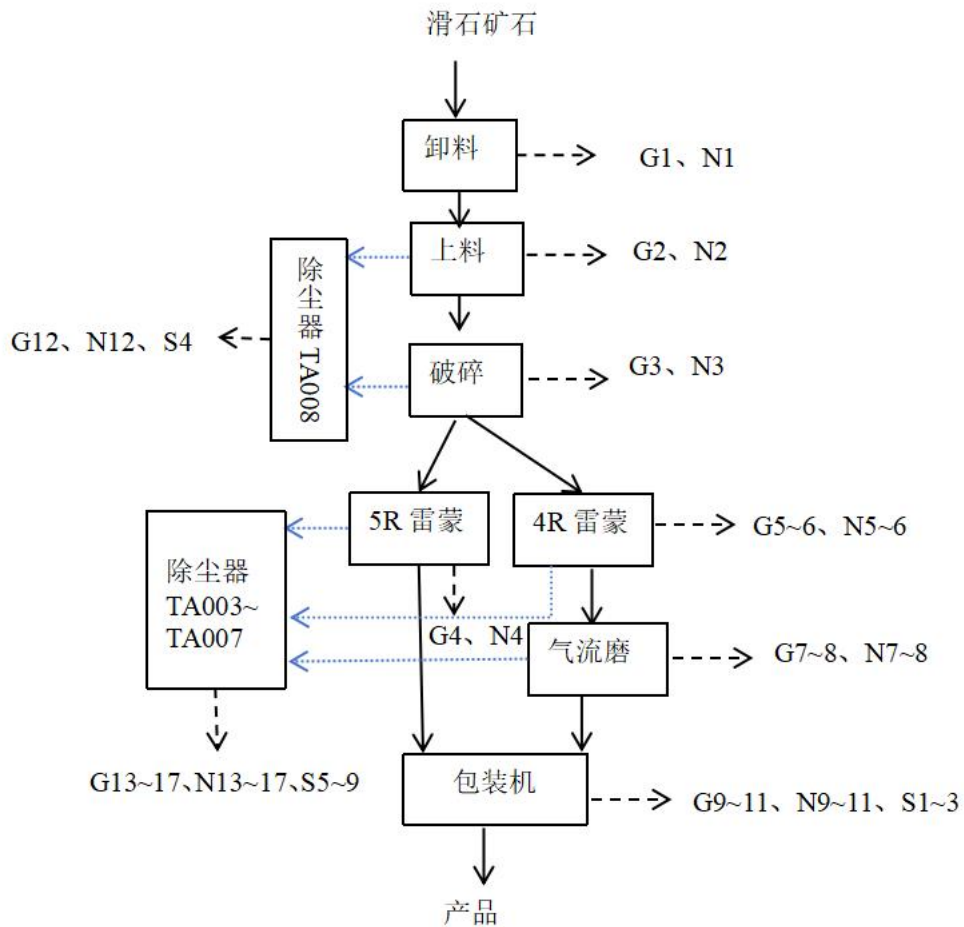


图 2-1 滑石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2、滑石粉颗粒生产流程

新增滑石粉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如下：

（1）原料投料

原料为聚丙烯 PP 和滑石粉（1250~3000 目），聚丙烯 PP 来源于当地市场外购，滑石粉来源为新增的 4R 雷蒙磨+气流磨滑石粉生产线生产的 1250~3000 目滑石粉；经由密闭管道将滑石粉直接投于料仓，2 个粉料仓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约 22000m³/h，除尘效率大于 99%。聚丙烯 PP 为树脂颗粒，投料时不产尘。

（2）混料

粉料和 PP 经密炼机自带的计量系统计量，按照 10:1 的比例由螺旋输送机送入密炼机混料腔后，密炼机关闭进出口，在封闭的混料腔中将物料混合，物料充分混合后在重力作用下落至单锥喂料器，均匀的喂入单螺杆挤出机。

混料过程中物料接触空气，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1 套布袋除

尘器 TA001 处理，风量为 22000m³/h，除尘效率大于 99%，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挤出、热切

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使混合料表面活性改性，熔融塑化，树脂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挤出工序将物料挤出成条状物，随后经热切机进行切料，切割成长度为 2~3mm（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的颗粒，并同时混料初步降温。

挤出、热切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此部分废气经负压排风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由 1 套布袋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除尘效率大于 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4%计，配套风量 22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筛分、包装

经风冷系统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在输送过程中进一步降低产品温度，使其达到室温，振动筛筛分过程中将不满足尺寸要求的废颗粒及废屑筛出，重新送密炼机回用于生产。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好存放于车间内的产品区。在筛分、包装过程中，由于操作过程保持设备密闭，产品颗粒较大，已接近室温，色泽均匀、表面光滑，故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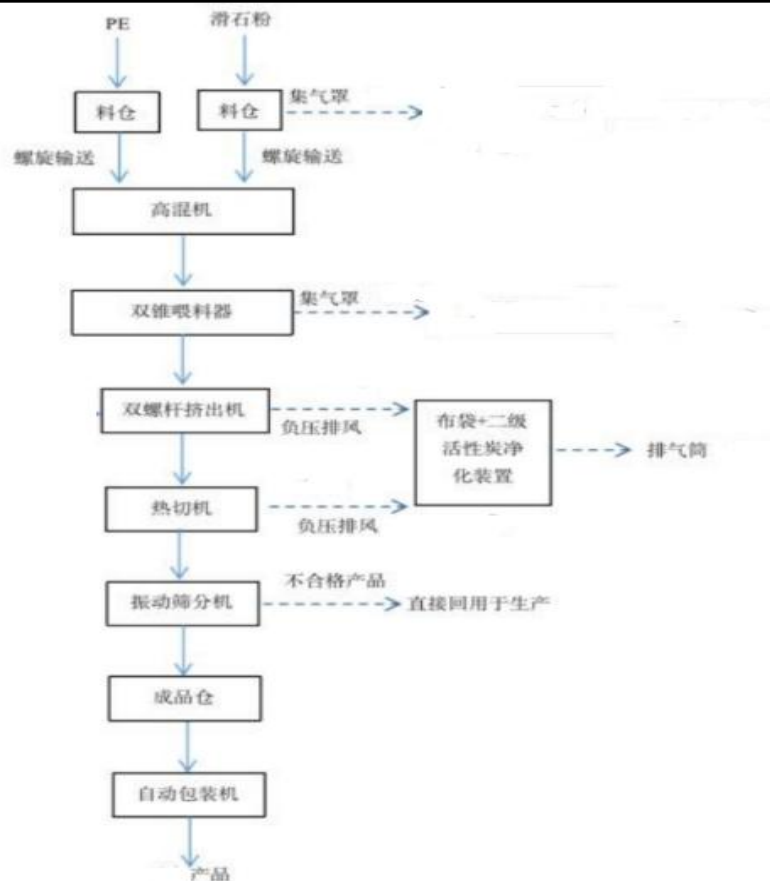


图 2-2 滑石粉颗粒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9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 ①大气污染：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
- ②噪声污染：施工工具如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等对环境将产生噪声污染。
- ③固体废物污染：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多的建筑垃圾，部分需要外运，从而产生固体废物污染。
- ④废水污染：项目施工期的排水主要是设备清洗排水等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等，这些废水通常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营运期：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的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 废气：卸料粉尘、投料、破碎、磨粉、筛分粉尘，运输扬尘等。
- (2) 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车辆等运行噪声。

(4) 固废：除尘灰、落地尘、废吨袋、废编织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表 2-8 本项目投产后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滑石粉生产线废气	G1	运输装卸	颗粒物	降低落料差、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G2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设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8),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入大气。
	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G4~G8	磨粉	颗粒物	
	G9~11	包装工序	颗粒物	降低落料差、自带收尘系统、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G12~17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G18	集尘罩未捕集	颗粒物	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吸尘
	滑石粉颗粒生产线废气	G19	投料工序	颗粒物
G20		混料工序	颗粒物	
G21		挤出、热切	颗粒物	
G22		筛分、包装	颗粒物	降低落料差、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G23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G24		集尘罩未捕集	颗粒物	厂房沉降、洒水抑尘、定期吸尘

废水	W1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总氮等	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10	各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11	车间落地灰	一般固废	
	S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S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15	废吨袋	一般固废	集中存放，由厂家回收利用。
	S16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S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噪声	N1~N25	各设备、除尘风机产生的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

2.10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见表 2-9。

表 2-9-1 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去向
1	滑石矿石	40000	滑石粉	30901.5218	产品，定期外售
2	聚丙烯 PP	1000	滑石粉颗粒	10000	产品，定期外售
3	/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9557	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4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1134	逸散到大气中
5	/	/	除尘灰	91.1723	统一收集，回用生产
6	/	/	落地尘	4.4536	
7	/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584	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8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	逸散到大气中
9	/	/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316	统一收集处理
合计		41000	合计	41000	/

2.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并于 2003 年 9 月建成 3 条滑石粉生产线及生活辅助设施，年生产滑石粉 20000t/a。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品川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	环保手续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1	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2003. 3. 3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003. 9. 23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7342141717001W	2020. 5. 29	—

2.12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将原审批文件中的燃煤锅炉拆除停用。其他现有污染防治措施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原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的颗粒物排放量约6.47t/a。

2.14 现有工程物料平衡

滑石粉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去向
1	滑石矿石	20000	滑石粉	19395.53	产品，定期外售
2	/	/	颗粒物排放量	6.47	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4	/	/	除尘灰	598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

2.15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与企业核实，目前企业无环境信访问题。

1、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1)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储存间未按规定设立标识牌。

(2) 现有工程排气筒未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2、整改措施

(1) 对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规定设立标识牌，并加强管理；

(2) 排气筒高度需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07)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在本项目投运前整改完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3.90,同比改善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和臭氧O₃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90.1%,全省排名第7位。其中优级天数136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μg/m ³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4	mg/m ³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μg/m ³	达标

《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₃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补充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NMHC和TSP,其中NMHC无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无需引用或补充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后英集团海城市赵堡滑石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的数据，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附件8），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3.8千米，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并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5，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项目：本次监测的常规污染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2年11月9日~11月15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布点：后英集团海城市赵堡滑石矿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范峪村设1个监测点，大气监测布点见附图。

监测及评价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2从上表可知，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范峪村	475373	4507219	TSP	24h 平均	0.3	0.132~0.197	65.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值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浓度限值，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为III类水质。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4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红土岭水库断面和红土岭断面，全年水质符合II~III类标准，达到考核要求，为达标区域。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已建成的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相关调查。

3.7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以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8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赵堡村柳树沟。
 -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坐标		基本情况	距厂界		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赵堡村柳树沟居民	122.675900	40.704921	80 户 210 人	北	4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8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不产生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滑石粉生产线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滑石粉颗粒生产线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具体见表 3.8。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表 3.8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 噪声

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9-1。

表 3.9-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9-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	功能区	类别	因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区	2 类	L _{Aeq}	60	50

3.10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编码，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规定，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NO_x、VOCs、COD 及氨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经估算，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6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共计 0.1584t/a，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量总计约 0.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设施安装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废水，其中噪声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p> <p>1、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必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科学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禁止施工；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搭建临时隔声屏、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措施，确保项目厂（场）界施工噪声的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清洗设备产生的含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的污染；为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将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排放到施工场地以外，生活污水排入办公楼配套化粪池，定期清掏，则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p> <p>3、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废弃包装物等建筑垃圾。这些建筑垃圾如不及时运走，遇风或雨天，将产生扬尘及水土流失等，污染周围空气和水体。</p> <p>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乱倒乱卸。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要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而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应尽可能利用附近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以及旱厕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搞好消毒免疫工作，及时外运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有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运输扬尘等。</p> <p>一、滑石粉生产线</p> <p>本项目原料为滑石矿石（粒径 15-500mm），滑石粉生产线年用原料为 4 万吨。产品规格分别为 325 目~800 目 1.5 万吨、1250 目~3000 目 2.5 万吨（1.5 万吨作为滑石粉成品外售，1 万吨作为滑石粉颗粒原料）。325 目~800 目滑石粉由原有的 1 条 5R 雷蒙磨生产线生产，1250 目~3000 目滑石粉由原有的 1 条 4R 雷蒙磨+气流磨生产线和新增的 1 条 4R 雷蒙磨+气流磨生产线生产。</p> <p>（1）原料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为滑石矿石（粒径 15-500mm）由自卸式货车运输进厂，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卸料过程产尘系数按照 0.02kg/t 物料考虑，本项目年外购原料量为 4 万 t，则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量约 0.8t/a。由于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年卸料时间为 1800h，排放速率 0.0889kg/h。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p> <p>（2）投料粉尘</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投料工序产尘系数取 0.02kg/t（产品），项目滑石粉产量约 40000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8t/a。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 90%，捕集 0.72t/a，未捕集 0.08t/a），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8）（风量 3000m³/h、处理效率 99%，处理 0.7128t/a，有组织排放量 0.0072t/a）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由于投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0.064t/a，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有组织排放量为</p>
--------------	--

0.0072t/a，投料工序工作时间为 4200h/a，排放速率 0.001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 0.0038kg/h。

(3) 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破碎产尘系数 1.13kg/t 产品，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产品量为 40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总量为 45.2t/a，颚式破碎机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捕集粉尘量 40.68t/a，未捕集粉尘量 4.52t/a），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8）（风量 3000m³/h、处理效率 99%，处理 40.2732t/a，有组织排放量 0.4068t/a）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由于投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3.616/a，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68t/a，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为 4200h/a，排放速率 0.096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904t/a，排放速率 0.2152kg/h。

(4) 粉磨粉尘

①原有 5R 雷蒙磨生产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5R 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5R 雷蒙粉磨后产品产量为 15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85t/a，粉磨过程在 5R 雷蒙机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5R 雷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5R 雷蒙机循环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器风量取总风量的 20%为 2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17.6715t/a，有组织排放量 0.1785t/a。5R 雷蒙机工作时间为 4200h/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5t/a，排放速率 0.0425kg/h，排放浓度 21.25mg/m³。

②原有 4R 雷蒙磨+气流磨生产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4R

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4R 雷蒙粉磨后产品产量为 15000t/a，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85t/a，粉磨过程在 4R 雷蒙机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雷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4R 雷蒙机循环风量为 9000m³/h，除尘器风量取总风量的 20%为 18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17.6715t/a，有组织排放量 0.1785t/a。4R 雷蒙机工作时间为 4200h/a，有组织排放量 0.1785t/a，排放速率 0.0425kg/h，排放浓度 23.6111mg/m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 1.19kg/t 产品，气流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气流粉磨后产品产量为 15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85t/a，粉磨过程在气流磨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气流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气流磨循环风量为 4500m³/h，除尘器风量取总风量的 20%为 9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17.6715t/a，有组织排放量 0.1785t/a。气流磨工作时间为 4200h/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5t/a，排放速率 0.0425kg/h，排放浓度 47.2222mg/m³。

4R 雷蒙磨和气流磨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共经同一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7t/a，排放速率 0.085kg/h，排放浓度 70.8333mg/m³。

③新增 4R 雷蒙磨+气流磨生产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 1.19kg/t 产品，4R 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4R 雷蒙粉磨后产品产量为 10000t/a，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9t/a，粉磨过程在 4R 雷蒙机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雷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4R 雷蒙机循环风量为 9000m³/h，除尘器风量取总风量的 20%为 18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11.781t/a，有组织排放量 0.119t/a。4R 雷蒙机工作时间为 4200h/a，有组织排放量 0.119t/a，

排放速率 0.0283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气流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气流粉磨后产品产量为 10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9t/a，粉磨过程在气流磨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气流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气流磨循环风量为 4500m³/h，除尘器风量取总风量的 20%为 900m³/h，处理效率为 99%，处理 11.781t/a，有组织排放量 0.119t/a。气流磨工作时间为 4200h/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排放速率 0.0283kg/h。

4R 雷蒙磨和气流磨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和投料工序、破碎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8）和同一排放口（DA004），4R 雷蒙磨和气流磨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8t/a，投料工序集尘罩捕集 0.72t/a，破碎工序集尘罩捕集粉尘量 40.68t/a，则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粉尘量为 41.22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64t/a，排放速率 0.0991kg/h，排放浓度为 33.046mg/m³。

（5）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包装工序产尘系数取 0.005kg/t（产品），需要包装滑石粉量约为 30000t，则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5t/a。自动包装机自带收尘系统，收尘效率 90%，捕集粉尘量 0.135t/a，未捕集粉尘量 0.015t/a。由于包装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0.012t/a，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包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420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 0.0007kg/h。

二、滑石粉颗粒生产线

本生产线原料为 1250 目~3000 目滑石粉和聚丙烯 PP 颗粒，滑石粉颗粒生产线年用原料为 1250 目~3000 目滑石粉 1 万吨，由新增的 1 条 4R 雷蒙磨+气

流磨生产线生产。4R 雷蒙磨+气流磨产出的 1250 目~3000 目滑石粉经由密闭管道投入滑石粉颗粒生产线的料仓里。

(1)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项目原料投料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粉料投料量以 1 万 t/a 计，生产时间 42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476kg/h。

(2) 混料粉尘

混料过程产生粉尘，由于粉料和 PP 配比 10:1，主要成分为粉料，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项目原料进料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粉料进料量以 1.1 万 t/a 计，生产时间以 4200h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t/a，产生速率为 0.0524kg/h。

(3) 挤出、热切废气

挤出、热切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在注塑剪切挤压力作用下，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35kg/t~1.1kg/t，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挤出、热切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取 1.1kg/t 树脂原料，由于粉料和 PP 配比 10: 1，主要成分为粉料，产品中 PP 为 0.1 万 t/a，生产时间以 4200h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t/a，产生速率为 0.2619kg/h。

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挤出、热切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投影面积覆盖整个产污位置，控制集气罩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收集效率以 90%计），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TA002）（除尘效率大于 99%、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4%计，配套风量 22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混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t/a，收集效率以 90%计，捕集粉尘量 0.387t/a，未捕集粉尘量 0.042t/a。由于包装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0.0336t/a，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包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4200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4t/a，

排放速率 0.002kg/h。粉尘处理量为 0.37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 0.0009kg/h，排放浓度 0.409mg/m³。非甲烷总烃捕集量为 0.99t/a，未收集量为 0.11t/a，处理量为 0.83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84t/a，排放速率为 0.03779kg/h，排放浓度为 1.7143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262kg/h。

三、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A，当排气筒排放同一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本项目可知，仅有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间隔小于排气筒之和，故需要等效排气筒计算。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三排气筒间隔 5 米。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 $Q=0.0425+0.085+0.0991=0.2266\text{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 $h=\sqrt{1/3(15 * 15 + 15 * 15 + 15 * 15)}=15\text{m}$

等效排气筒距离排气筒 DA002 距离 $x=5 \times (0.052-0.030)/0.052=2.115\text{m}$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尘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小时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小时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落地尘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滑石粉 工序	卸料	颗粒物	0.8	封闭厂房内，厂房遮挡和自然沉降。		-	-	-	0.0889	0.16	0.64		
		投料	颗粒物	0.8	集尘罩收集捕集效率 90%	-	-	-	-	0.0038	0.016	0.064		
		破碎	颗粒物	45.2		-				0.2152	0.904	3.616		
		磨粉	4R 雷蒙磨	颗粒物	11.9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6，余风风量为 1800m ³ /h，设计效率 99%处理 经布袋除尘器 TA008，风量为 3000m ³ /h，设计效率 99%处理，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11.781	41.2216	0.0991	0.4164	33.046	-	-	-
			气流磨	颗粒物	11.9		11.781					-	-	-
		磨粉	4R 雷蒙磨	颗粒物	17.85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余风风量为 1400m ³ /h、900m ³ /h，设计效率 99%处理，15m 排气筒 DA003	17.6715	0.085	0.357	70.8333	-	-	-	
			气流磨	颗粒物	17.85		17.6715				-	-	-	
			5R 雷蒙磨	颗粒物	17.85	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3，余风风量为 2000m ³ /h，设计效率 99%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17.6715	0.0425	0.1785	21.25	-	-	-	
			包装	颗粒物	0.125	封闭厂房内，厂房遮挡和自然沉降。		-	-	-	0.0059	0.025	0.1	
		滑石粉 颗粒 工序	投料	颗粒物	0.2	集尘罩收集捕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风量为 22000m ³ /h，设计效率 99%、84%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0.3742	0.0009	0.0038	0.409	0.002	0.0084	0.0336	
混料	颗粒物		0.22	0.8316	0.03779		0.1584	1.7143	0.0262	0.11	—			
挤出、 热切	非甲烷 总烃		1.1											

注：各除尘器实际除尘效率会因生产时源强颗粒物浓度而产生变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1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企业对卸料点采取封闭原料库、车间及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厂房内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生产措施；对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对落地粉尘采取吸尘车定期清扫措施；聚乙烯原料全部密闭存于原料库内；保证生产过程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在本项目采取以上有组织控制措施和无组织控制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					排放时间 h/d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kg/h	t/a						
DA001	22000	颗粒物	0.409	0.0009	0.0038	14	15	0.3	常温	122.679769° 40.6995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7143	0.03779	0.1584						
DA002	2000	颗粒物	21.25	0.0425	0.1785	14	15	0.3	常温	122.679715° 40.699728°	一般排放口
DA003	2700	颗粒物	70.8333	0.085	0.357	14	15	0.3	常温	122.679479° 40.69968°	一般排放

												口
	DA004	3000	颗粒物	33.046	0.0991	0.4164	14	15	0.3	常温	122.679351° 40.69967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量约 2.0691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共计 0.9557t/a，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的粉尘量总计约 1.113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684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共计 0.1584t/a，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量总计约 0.11t/a。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结合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点位			
大气	有组织排放源	排气筒 DA004、DA002、DA003	3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源	厂界上、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环保设备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能发生故障，本次评价按事故状态下布袋除尘装置发生破碎等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下降至 80%，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率下降至 50%进行分析事故状态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8181	120
		非甲烷总烃	5.3571	6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382.5	1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551	120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732	120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控制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环保设备的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同时,在环保设备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应停止整条线运行,直到环保设备正常为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定期更换布袋及活性炭,至少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容量。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原理为袋式过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认定其为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采用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认定其为可行技术。

5、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柳树沟居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52m。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采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封闭车间生产、定期吸尘清扫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及其污染物主要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 452m 外的柳树沟居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p> <p>4.2.2 废水</p> <p>① 给水</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车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1872m³/a，来源为外购。</p> <p>车间洒水抑尘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1.0~1.5 L/m²·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3000m²，评价按 1.5L/m²·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则洒水量为 9m³/d，年运行 30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则洒水抑尘用水为 1350m³/a。</p> <p>车辆冲洗用水：设置 1 套轮胎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120L/辆，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量约为 40000t/a、产品出厂量为 40000t/a，车辆载重 50t，则进出车次 1600 辆/年（5 辆/天），年运行 30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即用水量为 90m³/a（0.6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45m³/d（0.3m³/a）</p> <p>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2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4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44m³/d 即 432m³/a;</p> <p>② 排水</p> <p>本项目车间抑尘洒水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水部分蒸发、部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对排水去向简单分析。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367.2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	--

4.2.3 噪声

(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具体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滑石 车间	颚式破 碎机	PP400*600	90-95/1	减 振、 厂房 隔声	1~35	<95	≤12h/d	~15	<80	1
		颚式破 碎机	PP400*600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颚式破 碎机	PP400*600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雷蒙磨	4R	85-90/1		1~35	<90	≤12h/d	~15	<75	1
		雷蒙磨	5R	85-90/1		1~35	<90	≤12h/d	~15	<75	1
		气流磨	QLM40	85-90/1		1~35	<90	≤12h/d	~15	<75	1
		气流磨	QLM40	85-90/1		1~35	<90	≤12h/d	~15	<75	1
		雷蒙磨	4R	85-90/1		1~35	<90	≤12h/d	~15	<75	1
		包装机	自动	80-85/1		1~35	<85	≤6h/d	~15	<70	1
		包装机	自动	80-85/1		1~35	<85	≤6h/d	~15	<70	1
		包装机	自动	80-85/1		1~35	<85	≤6h/d	~15	<70	1
		TA001 和 TA002 风机	Q=3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除尘风 机 TA003	Q=7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除尘风 机 TA004	Q=7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除尘风 机 TA005	Q=30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除尘风 机 TA006	Q=30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除尘风 机	Q=7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TA007									
		除尘风机 TA008	Q=3000m ³ /h	90-95/1		1~35	<95	≤12h/d	~15	<80	1
2	公共 设施	吸尘车	/	80-85/1		1~35	<85	≤6h/d	~15	<70	1
		洒水车	4t	80-85/1		1~35	<85	≤6h/d	~15	<70	1
		铲车	30型	85-90/1		1~35	<90	≤8h/d	~15	<75	1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基础，降低振动产生噪声；
- ③将风机放置在车间内隔声，并设减震基础；

④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合理规划车道，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夜间途经村庄运输，途经村庄限速禁止鸣笛，厂区内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进出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厂房围护结构采用混凝土钢架结构，能够进一步隔声降噪。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初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等主要衰减因素，各噪声源强只考虑常规降噪措施。预测模式如下：在进行噪声预测时，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b、等效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i} = L_{0i} - 20Lg \frac{r_i}{r_{0i}}$$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值，dB (A)；

L_{0i} ——第 i 个噪声源的 A 声级，dB (A)；

r_{0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i ——距离声源 1m 处，m；

c、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1^N t_i 10^{0.1L_{Ai}} + \sum_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6.5	60	达标
	夜间		50	

北厂界	昼间	45.8	60
	夜间		50
西厂界	昼间	47.2	60
	夜间		50
南厂界	昼间	47.6	6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7。

表4-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一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灰、落地尘、废吨袋、废除尘器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1、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灰量约 91.1723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落地尘

根据工程分析，落地尘量为 4.4536t/a，采用吸尘车每天至少 1 次对车间内的作业地面及厂区内的路面进行吸尘，吸尘车收集后，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吨袋

本项目产品滑石粉为吨袋包装，拆袋上料后产生废吨袋。项目外购量约为 3 万个/a，按吨袋破损率 1%计算，则产生的废吨袋数量约为 300 个/a，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4、废编织袋

本项目产品滑石粉颗粒为编织袋包装，拆袋上料后产生废吨袋。项目外购量约为 20 万个/a，按吨袋破损率 1%计算，则产生的废吨袋数量约为 2000 个/a，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5、废除尘布袋

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6、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量为 4.8t/a，袋装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7、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汽车维护需更换机油。本项目营运期机油用量约为 0.32t/a（年用量约 20 桶，每桶 16kg）。废机油按使用量 70%计，则产生废机油 0.224t/a，废机油桶 20 个。上述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机油代码为“900-219-08”，废油桶的废物代码为“900-249-08”。项目生产设备、汽车维护需更换机油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含油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

8、废活性炭

挤出、热切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箱外观尺寸 2.0m×1.0m×1.4m，项目共设 2 个吸附箱，使用柱状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填充体积 2.5m³，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6g/cm³，则项目每次填充活性炭重量约 3.0t。本项目采用碘值为 800mg/g 活性炭，每公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取值 0.35kg，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878t/a， $0.878/0.35=2.51t < 3t$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878=3.878t/a$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有效，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78t/a。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点，用于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危废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四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厂家签订安全处理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309-999-66	91.1723t/a	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2	落地尘		309-999-66	4.4536t/a	
3	废吨袋		309-999-99	300个/a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4	废除尘器布袋		900-999-99	0.2t/a	定期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5	废编织袋		309-999-99	200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8t/a	袋装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224t/a	设备、汽车维护	液态	油类	每年1次	T, I	封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个/a		固态	沾染油类	每年1次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t/a		固态	沾染油类	每年1次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87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每年1次	T, 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理，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区西侧设置面积为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 台账管理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项目拟在厂区西侧设置面积为 10m²的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②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厂区内南侧	10m ²	分区分类密闭存放	3t	1a
		废油桶		900-249-08					
		含油	HW49 其他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本项目建成后废机油 0.3t/a、废油桶 0.02t/a、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t/a，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每年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为 3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在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

- ① 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措施出现故障，生活污水直接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 ② 危废贮存点围挡、防渗措施出现故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通过裂隙渗漏到土壤及地下水中。
- ③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含氧化镁粉尘，经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没有污染土壤的影响源。

(2) 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工程，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②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单元特点将本项目建设区域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污染物泄漏的区域或部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主要指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厂房内地面全部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例如地下管道、地下容器、储罐及设备、（半）地下污水池、事故池、危废贮存点的环墙式罐基础等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主要指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具体划分情况详见下表和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表 4-12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	铺设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区域	地面全部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仅在设备维护、车辆保养等过程中使用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其临界量为2500t。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及机油合计约0.48t，且润滑油和机油均不在厂区内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其中，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取自风险导则附录B。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三级。

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0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经辨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机油发生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为控制上述风险因素，本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对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进行暂存，并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溢堤，防止意外落入地面的废机油等逸散到危废贮存点外。同时项目备有空油桶、铁铲等应急物品，若在设备维护和车辆保养过程中，不慎有机油、润滑油泄露，及时对其进行收集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产生的环境风险。

4.2.7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滑石粉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1套	1
		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	5套	34
		15m排气筒，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孔标准化及规范化标识牌	3根	0.75
	滑石粉颗粒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1套	1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	1

		15m 排气筒, 废气采样平台、采样孔标准化及规范化标识牌	1 根	0.25
	吸尘车	/	1 台	2
	洒水车	/	1 台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5m ³	1 座	0.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风机设隔声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
固废	一般固废	设垃圾桶	1 处	0.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0m ²	1 座	1
合计				50
项目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滑石粉生产 线原料投料、 破碎、磨粉等 废气,滑石粉 颗粒生产线 投料、混料、 挤出、热切等 废气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	1套布袋除尘器,5 套脉冲除尘器,1套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4根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中的二级标准;《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 业边界限值要求
	厂区、车间无 组织粉尘	颗粒 物、非 甲烷总 烃	车间厂房遮挡,吸尘 车定期收集,厂区道 路定期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 组织限值标准、《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氨 氮	设一座5m ³ 防渗化 粪池,定期清掏不外 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设置减震基础、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类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灰 落地尘	统一收集后,回用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废吨袋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标准》(GB 18599-2020)
		废编织袋		
		废除尘器布袋	送垃圾处理厂焚烧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存放，由环卫部门指定期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文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二、环境管理</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1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三、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等相关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相应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划，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中要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并达到设计处理效果，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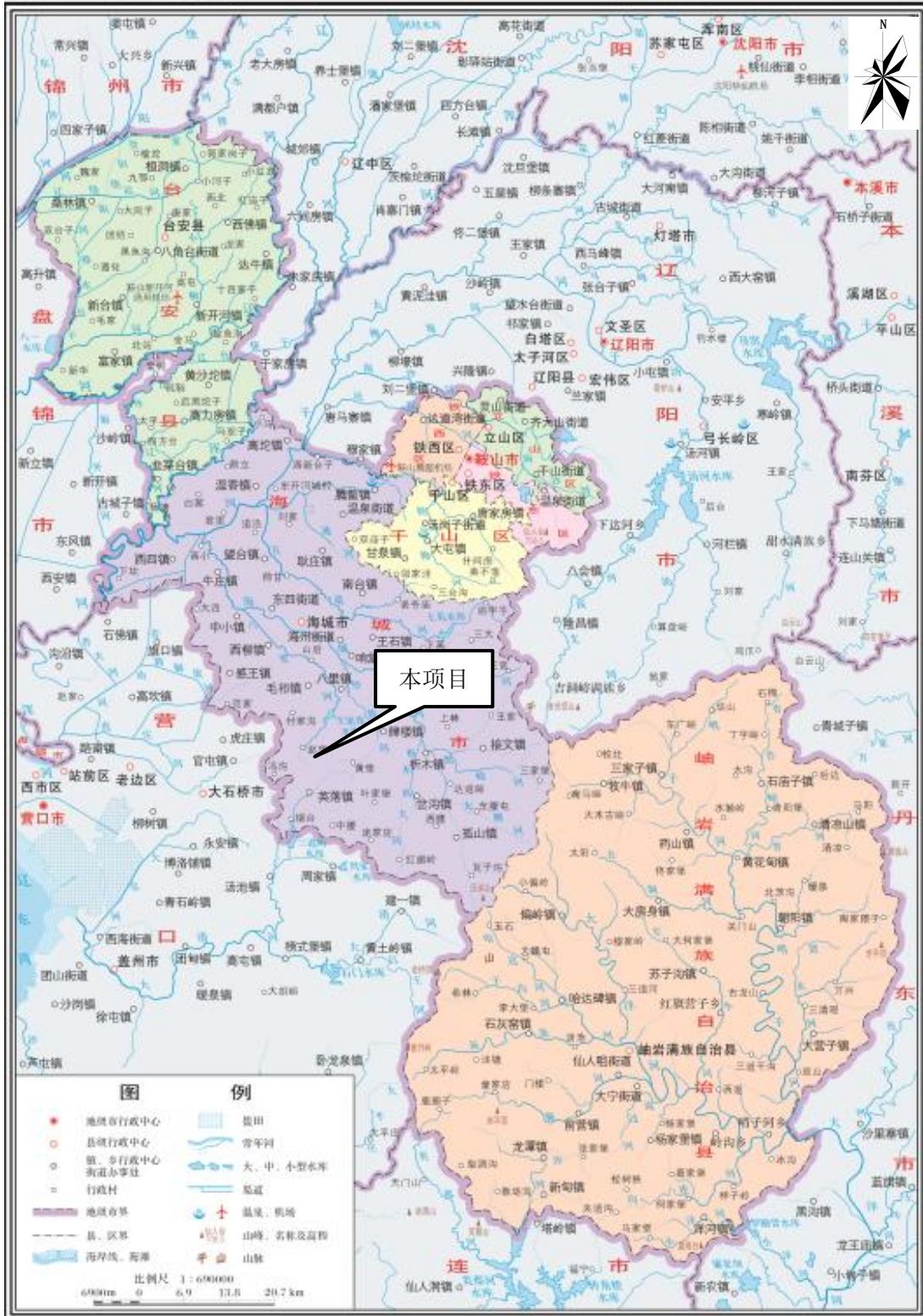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t/a	0.4	—	—	0	0.4	0	-0.4
	氮氧化物 t/a	—	—	—	0	—	0	0
	颗粒物 t/a	6.47	—	2.0691	2.0691	4.4009	2.0691	-4.4009
	非甲烷总烃 t/a	—	—	0.2684	0.2684	-	0.2684	+0.2684
废水	生活污水量 t/a	—	—	0	0	—	0	0
	COD t/a	—	—	0	0	—	0	0
	氨氮 t/a	—	—	0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	—	91.1723	91.1723	—	91.1723	+91.1723
	落地尘 t/a	—	—	4.4536	4.4536	—	4.4536	+4.4536
	废吨袋个/a	—	—	220	220	—	220	+220
	废除尘器布袋 t/a	—	—	0.2	0.2	—	0.2	+0.2
	废编织袋 t/a	—	—	1000	1000	—	1000	+1000
	生活垃圾 t/a	—	—	4.8	4.8	—	4.8	+4.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900-219-08	—	—	0.224	0.224	—	0.224	+0.224
	废油桶 个/a 900-249-08	—	—	20	20	—	20	+20
	含油废抹布手套 t/a 900-041-49	—	—	0.02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t/a 900-041-49	—	—	3.878	3.878	—	3.878	+3.8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前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厂区边界及周边情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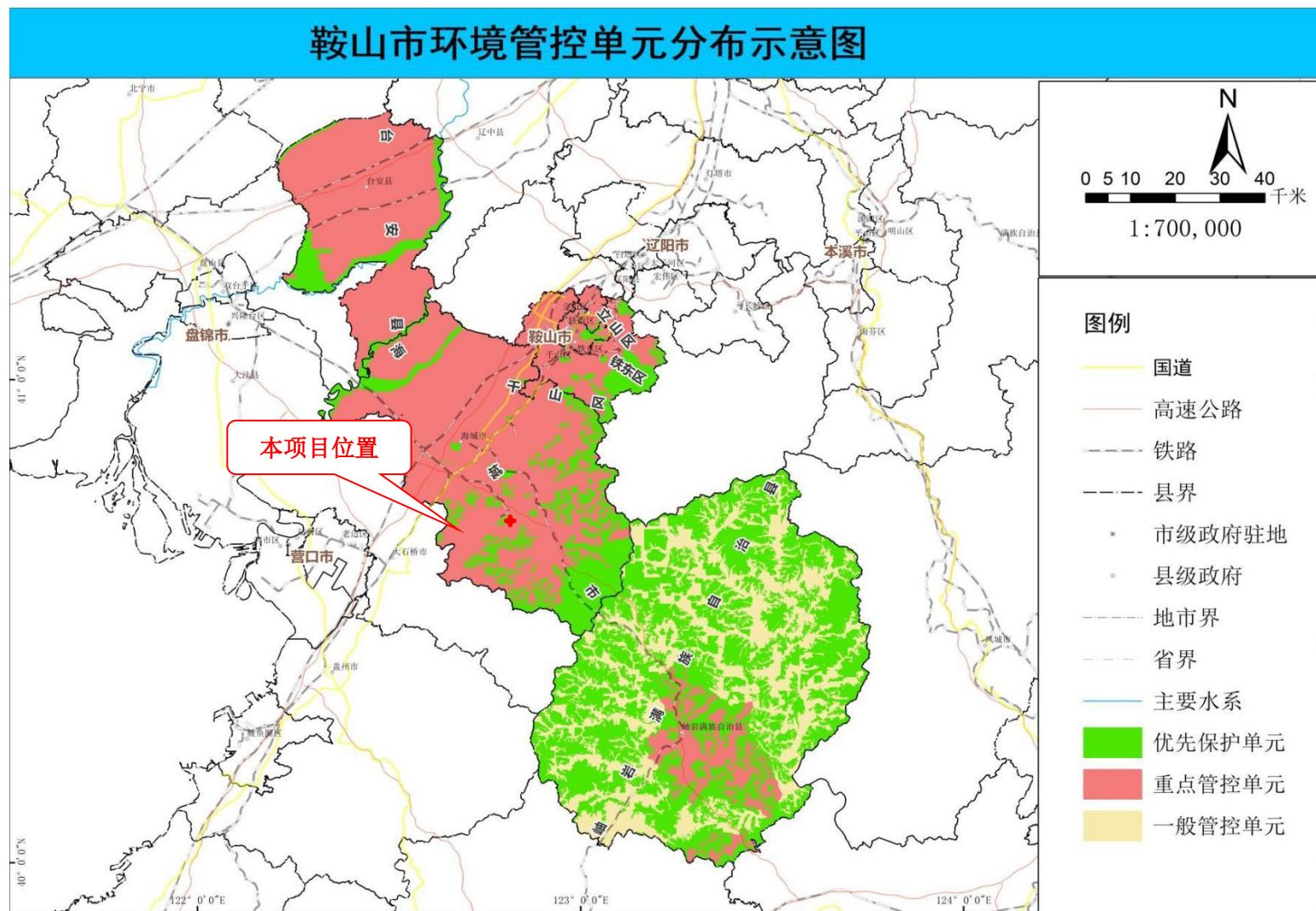
附图 4、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500m）



附图 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8、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沈阳鸿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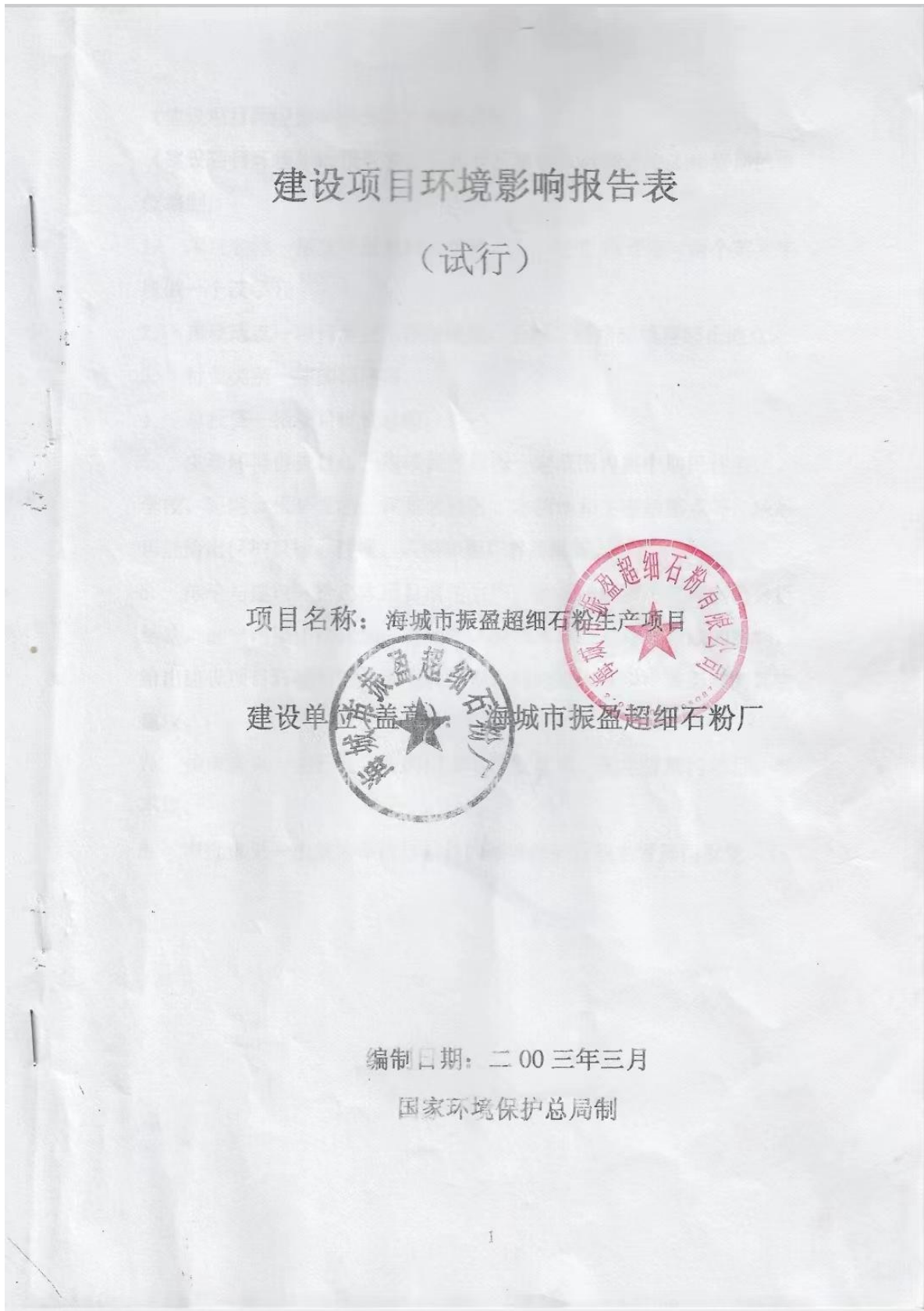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有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

- 一. 根据报告表意见, 同意新建。
- 二. 建议在环评材料中落实以下几点。
 1. 对锅炉进行改造, 加高烟囱并安装新型陶瓷各管除尘器, 将烟囱加高至20m, 以确保烟尘和SO_x达标排放。
 2. 鄂式破碎机、雷蒙粉磨机、气流磨产生的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并经过13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夜间晚上10:00~次日6:00不停。
- 三.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四. 工程竣工后, 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 方予正式投产。

经办人:

蒋晓东


2003年



附件 4 原有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山西辰能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山西辰能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省孝义市孝义镇
项目负责人 罗振海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u>2003.2.5.</u>
填写	编号	<u>1003.4.23.</u>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八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沪 环验(2003) 13 号

根据海城市环保局提供的监测
 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 厂下总悬浮颗粒
 物(TSP)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经办人(签字): 刘 斌



附件 5 土地手续

2019 年 海城市 不动产登记簿 0020736 号

附 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权利人	海城市新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08216 080001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238.00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734214171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英落镇赵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3421417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Insc(hj)-2210ZF07

正本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噪声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承担单位: 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莹

报告编写: 王莹

报告审核: 霍诗元

报告签发: 沈驰

参加检测人员: 昌文豪 李超 阎卉依 张迎春

地 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联东 U 谷

电 话: 024-31394083

邮政编码: 110010

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 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受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5日对该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

- 1# 矿区内 (E 122.70040337°, N 40.70605550°)
- 2# 范峪村 (E 122.70842574°, N 40.71552264°)

2、土壤:

- 1#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1
(E 122.69918119°, N 40.7052533°)
- 2#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
(E 122.6989556°, N 40.7066538°)
- 3#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取样点3
(E 122.6977415°, N 40.69768323°)
- 4#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1
(E 122.69843200°, N 40.70816155°)
- 5# 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点2
(E 122.69657021°, N 40.69661571°)

3、地下水:

- 1# 矿区斜坡道(井下涌水)(E 122.69892197°, N 40.70511628°)
- 2# 范峪村民井 (E 122.70914861°, N 40.7155221°)
- 3# 山城子民井 (E 122.69674523°, N 40.70805121°)
- 4# 水泉村西堡民井 (E 122.68198152°, N 40.69099175°)
- 5# 水泉村民井 (E 122.68844604°, N 40.69131195°)
- 6# 上沟1#民井 (E 122.69694328°, N 40.68851346°)
- 7# 上沟2#民井 (E 122.70346642°, N 40.69202782°)

4、地表水:

- 1# 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E 122.69419670°, N 40.71307754°)
- 2# 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E 122.68818855°, N 40.70448928°)

5、噪声:

- 1#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E 122.69859552°, N 40.70657138°)
- 2#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E 122.69793034°, N 40.70527008°)
- 3#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E 122.69649267°, N 40.70613220°)
- 4# 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E 122.69698620°, N 40.70700330°)
- 5# 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E 122.69878864°, N 40.70444000°)
- 6#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E 122.69777000°, N 40.70385487°)
- 7# 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E 122.69739890°, N 40.70479835°)
- 8# 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E 122.69881010°, N 40.70505861°)
- 9# 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E 122.69572020°, N 40.69565587°)
- 10#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E 122.69327402°, N 40.69497258°)
- 11# 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E 122.69432545°, N 40.69642051°)
- 12# 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E 122.69632101°, N 40.69698991°)
- 13# 山城子 (E 122.69531250°, N 40.70827931°)

二、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颗粒物

2、土壤:1#~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

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苯并[1,2,3-cd]芘、萘、石油烃总量

4#-5# 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总量

3、地下水: 1#-4#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化物、硝酸盐、氨氮、氟化物、铁、锰、铜、锌、镍、汞、砷、硒、镉、六价铬、铅、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2#-7# 水位

4、地表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铅、锌、六价铬、砷、汞

5、噪声: 环境噪声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 1、环境空气: 检测7天, 检测1小时均值, 每天检测1次;
- 2、土壤: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3、地下水: 检测1天, 每天检测1次;
- 4、地表水: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1次;
- 5、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四、采样仪器

- 1、声级计 编号: scjc-hj-063
- 2、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2
- 3、综合大气采样器 编号: scjc-hj-043

五、检测项目、仪器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73	0.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scjc-hj-001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4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0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1.0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3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3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1.5μg/kg
	1,1-二氯乙烯			0.8μg/kg
	二氯甲烷			2.6μg/kg
反-1,2-二氯乙烯	0.9μg/kg			
1,1-二氯乙烷	1.6μg/kg			
顺-1,2-二氯乙烯			0.9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氯仿			1.5µg/kg		
	1, 1, 1-三氯乙烷			1.1µg/kg		
	1, 2-二氯乙烷			1.3µg/kg		
	苯			1.6µg/kg		
	四氯化碳			2.1µg/kg		
	三氯乙烯			0.9µg/kg		
	1, 2-二氯丙烷			1.9µg/kg		
	甲苯			2.0µg/kg		
	1, 1, 2-三氯乙烷			1.4µg/kg		
	四氯乙烷			0.8µg/kg		
	氯苯			1.1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µg/kg		
	乙苯			1.2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µg/kg		
	苯乙烯			1.6µg/kg		
	邻二甲苯			1.3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1.0µg/kg		
	1, 2, 3-三氯丙烷			1.0µg/kg		
	1, 4-二氯苯			1.2µg/kg		
	1, 2-二氯苯			1.0µ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苯胺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参考《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仪 scjc-hj-074 质谱仪 scjc-hj-075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花	0.1mg/kg					
苯并[1,2,3-cd]花	0.1mg/kg					
二苯并[a,h]花	0.1mg/kg					
石油烃总量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4-5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2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02mg/L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汞 GB/T 5750.5-2006(2.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1.3) 钡盐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5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5.1) 玻璃电极法	pH、氟离子、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 scjc-hj-007 数显电热恒温干燥箱 scjc-hj-006	0.1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法	50ml 滴定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5.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2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氟离子、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邻二氮菲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μ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5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1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7.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4µ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1.0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5µ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 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2.5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2.4 多管发酵法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 指标 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氟离子, 电导 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scjc-hj-030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scjc-hj-002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 氟离子, 电导率三合一检测仪 scjc-hj-025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03mg/L
	铁	水质 铁、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0.1μ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scjc-hj-026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cjc-hj-028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jc-hj-030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cjc-hj-027	0.04μ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scjc-hj-052	25d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单位	1#矿区	2#范峪村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4小时均值	24小时均值
11月9日	颗粒物	μg/m ³	173	155
11月10日			213	197
11月11日			137	118
11月12日			148	132
11月13日			168	150
11月14日			171	145
11月15日			209	182

表 6-2-1 1#-3#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时间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3	单位
		11月9日			
砷		10.3	12.8	11.9	mg/kg
镉		1.63	1.11	2.46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mg/kg
铜		98	127	116	mg/kg
铅		10.1	20.6	13.5	mg/kg
汞		0.083	0.052	0.065	mg/kg
镍		119	131	124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μg/kg

项目	点位 时 间	1#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1	2#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2	3#本项目占地范围 内表层取样点 3	单位
	11月9日				
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顺-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仿		ND	ND	ND	µg/kg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苯		ND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四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苯		ND	ND	ND	µg/kg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乙苯		ND	ND	ND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苯乙烯		ND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1, 4-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1, 2-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蒽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mg/kg
苝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石油烃总量		126	164	119	mg/kg

表 6-2-2 4#-5#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4#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5#本项目占地范围外表层取样	单位
		点 1	点 2	
11月9日				
锌		166	105	mg/kg
砷		3.07	2.46	mg/kg
镉		0.28	0.25	mg/kg
铬		99	103	mg/kg
铜		87	96	mg/kg
铅		20.4	16.5	mg/kg
汞		0.043	0.058	mg/kg
镍		93	81	mg/kg
石油烃总量		153	134	mg/kg

表 6-3-1 1#-3#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城)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K ⁺	mg/L	4.140	2.394	2.963	9.346
Na ⁺	mg/L	8.113	1.113	7.403	8.128
Ca ²⁺	mg/L	44.214	47.111	48.093	56.238
Mg ²⁺	mg/L	4.228	4.121	3.891	9.858
CO ₃ ²⁻	mmol/L	0	0	0	0
HCO ₃ ⁻	mmol/L	1.1	1.3	1.1	1.5
Cl ⁻	mg/L	56	37	65	47
SO ₄ ²⁻	mg/L	7	48	23	62
pH	无量纲	8.03	7.72	7.12	7.50
总硬度	mg/L	196	138	136	29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2	876	794	912
耗氧量	mg/L	1.2	1.7	1.3	1.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	mg/L	2.54	3.55	5.50	4.48
氨氮	mg/L	0.081	0.229	0.224	ND
氯化物	mg/L	0.836	0.961	0.603	0.982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0.011	ND
铜	μg/L	102	89	107	110
锌	mg/L	ND	ND	ND	ND
镍	μg/L	ND	ND	ND	18
汞	μg/L	ND	ND	ND	ND
硒	μg/L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		1#矿区斜坡道 (井下涌水)	2#范峪村民井	3#山城子民井	4#水泉村西堡 民井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砷	μg/L	ND	ND	ND	ND
镉	μg/L	2.57	ND	ND	0.740
六价铬	mg/L	0.015	0.005	0.005	0.014
铅	μg/L	7.86	2.81	5.38	6.23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菌落总数*	CFU/mL	25	28	32	30

表 6-3-2 2#-7#地下水调查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范峪村民井	3#山城子民井	4#水泉村西堡民井	5#水泉村民井	6#上沟1#民井	7#上沟2#民井
水位	m	1.5	2	10	2	3	2

表 6-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福海分公司采区上游 500m			2#福海分公司采区下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1月1日	11月9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pH	无量纲	8.32	8.06	7.1	8.17	8.03	8.1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	19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2	3.5	3.8	3.6	3.1
氨氮	mg/L	0.141	0.186	0.136	0.153	0.194	0.159
石油类	mg/L	0.137	0.121	0.139	0.149	0.152	0.168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5	0.04	0.0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6	0.8	0.9	0.8	0.8	0.5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0.01	0.02	0.02	0.02	0.03	0.04
铜	mg/L	0.090	0.086	0.081	0.092	0.096	0.094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1.71	1.21	1.85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0.006	0.005	0.005	0.008	0.008	0.007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11月9日		11月10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东侧	52	41	51	41	dB(A)
2#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南侧	50	38	51	40	dB(A)
3#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西侧	51	41	50	39	dB(A)
4#福海分公司工业场地北侧	50	40	50	40	dB(A)
5#回风斜井 XJ1 场地东侧	48	37	49	38	dB(A)
6#回风斜井 XJ1 场地南侧	50	39	49	38	dB(A)
7#回风斜井 XJ1 场地西侧	51	41	51	42	dB(A)
8#回风斜井 XJ1 场地北侧	50	41	51	41	dB(A)
9#回风斜井 XJ2 场地东侧	48	37	50	40	dB(A)
10#回风斜井 XJ2 场地南侧	49	40	49	38	dB(A)
11#回风斜井 XJ2 场地西侧	48	37	49	37	dB(A)
12#回风斜井 XJ2 场地北侧	50	41	51	40	dB(A)
13#山城子	51	41	50	41	dB(A)

注: (1) “ND” 是低于检出限的意思

(2) “*” 为外委项目, 委托于辽宁康恒一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编号为: T6060034M049

编写人:

张蒙

审核人:

曹航

审批人:

张旭

编写日期: 2022.11.24

审核日期: 2022.11.24

审批日期: 2022.11.24

以下空白



附件 8 三线一单查询：

附件9 声明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我们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提交的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振盈超细石粉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